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39611M

被审计单位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1)第E0042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传江

注 师 编 号: 34010003000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娅琳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457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28 号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城汽车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长城汽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28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城汽车向其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呈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传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Chuanjiang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童传江 注册会计师" (Tong Chuanjiang,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娅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Yalin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邓娅琳 注册会计师" (Deng Yalin, CPA).

2021年9月17日

### 一、 编制基础

本专项说明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编制。

### 二、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投资额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税)后,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际收到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0,000,0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111801012700824587 账号内。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49,000.00 元(含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721,641.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7,972,641.51 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266 号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新车型研发项目	350,000.00	348,797.26
	合计	<b>350,000.00</b>	<b>348,797.26</b>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165,805,333.4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车型研发项目	165,805,333.42	165,805,333.42
	合计	165,805,333.42	165,805,333.42

五、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0,000,000.00 元。其中，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49,000.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9,000.00 元，因此此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1,659,000.00	1,659,000.00
	合计	1,659,000.00	1,659,000.00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编制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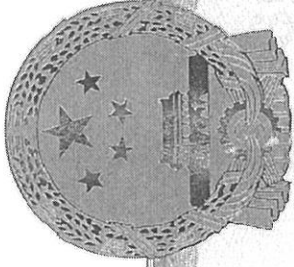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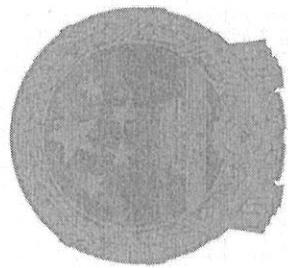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项目使用



仅供长城汽车项目使用



姓名: 董传江  
 Full name: 董传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0-10  
 Date of birth: 1968-10-1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6810191617  
 Identity card No.: 340302196810191617

证书编号: 340100030004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一九四零 九月 廿四日  
 Date of Transfer-out: 一九四零 九月 廿四日  
 转入日期: 一九四零 九月 廿四日  
 Date of Transfer-in: 一九四零 九月 廿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董传江  
 Certificate No.: 3401000300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长城汽车项目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邓姩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5211989072409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4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 月 18 日

姓名: 邓姩琳  
证书编号: 310000125457



年 月 日  
/y /m /d